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684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 沈彥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